

关于三品一标认证后监管工作的思考

姬文婷

山东枣庄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DOI:10.32629/as.v1i2.1438

[摘要]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对生活质量的要求逐渐提高,尤其是对于食品安全质量的要求极为严格,因此,政府针对农产品进行“三品一标”的质量安全监管,进而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由于“三品一标”是由政府主导进行的,因此在质量安全方面能够对广大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起到极大的影响,因此政府部门应当积极进行质量安全监管思路的创新,不断强化工作实施力度,为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关键词] 三品一标; 农产品; 质量安全监管

保证“三品一标”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是相关部门的主要工作内容,对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本文主要围绕充分发挥农户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上的主体作用、突出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过程监管、形成系统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三个方面展开讨论,详细分析了提高农产品安全质量监管措施的有效措施,进而提高质量监管水平。

1 “三品一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存在问题分析

1.1 监管机构存在问题

“三品一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涉及到多个政府部门和单位,这就容易导致监管工作开展过程中职能错乱,多头监管的现象。目前,基层“三品一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人员较少,不能对监管主体进行有效的监督,导致监管机构常常存在违法行政的现象。例如在进行农资监管过程中,国家为了实现对农资产品全面监管的目的,由工商、质检、农业等多个部门进行监督执法,其中在农业部门又设置了种子、畜牧兽医、农产品质检、农业执法和植保等多个部门,尽管监管部门设置较多,但是真正发挥监管职能作用的部门却少之又少,各个部门之间全责不明晰,监管力量不集中,导致了农资市场监管作用不大,严重影响到农资市场秩序。

1.2 没有建立突击监管制度

在农业生产企业没有任何准备的前提下突击开展农产品安全监督检查最能够反应出农业生产企业基本现状,但是实际上却做不到这一点。监管部门在检查之前都会通知企业,然后监管部门按照相应的规范要求,对农产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农产品投入品使用记录以及植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等进行进行全面检查,由于事先通知,企业做好了充足准备,生产企业的真实情况往往被掩盖起来。

1.3 产业发展研究力度小,内涵发展缺少支撑

“三品一标”产业发展到现在,无论是发展速度或者是规模都已经逐渐成型,但是对规模化发展而言,现有的一些产业或者是技术研究不能够满足其自身的发展要求。一直到现今为止,我国在“三品一标”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过程中,除了生产技术标准、相关准则体系、产品标准等这些规范化、

标准化制定之外,通过实践可以看出,现阶段缺乏综合性理论体系、生产实际相对接的产业发展研究。在这种情况下,就会直接导致“三品一标”产业发展的深度和广度都不够,会无法保障产业自身的内涵式发展。

1.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手段存在局限性

政府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应该是一个系统化体系的监管,主要以政府监管为主导,结合第三部门监管、社会监管和个人监管,由农业部、卫生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局等共同进行内部监管,实施一个监管环节有一个监管部门的原则,这种监管模式导致执行效率差,可操作性不强。基层地区监管技术手段和方式方法存在很大局限性,上级主体部门往往具备较强的专业和技术监管优势,基层地区要想实行监督就需要投入巨大人力物力和财力,导致基层政府部门没有能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 三品一标证后监管措施

2.1 充分发挥农户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上的主体作用

农户是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达标的关键,只有在强化农户质量安全意识的基础上,才能保证各项监管措施充分发挥其作用,确保农产品的安全可靠。首先,应大力提高农户的生产水平。充分考虑农户接受能力,使得相关制度和制定的措施能让农户充分了解并运用,是质量安全监管措施落到实处的重要前提,从而保证质量监管效果。以甘肃省为例,部分地方在投入品管理与使用上,结合“三品一标”技术要求,制定了相关的产品管理及使用制度,包括将推荐使用的原料生产技术和“投入品”清单等资料传达至各乡镇和农户,为农产品生产过程提供技术支持,有利于实现产品质量的提高,促进质量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其次,应重视加强农户组织化程度,使得农户在统一技术标准和生产模式下生产农产品,可起到保证农产品质量的作用。为了实现这一目的,一方面应通过合作化来加深组织化程度。农村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体现出集约化程度高、规模大和市场竞争力强等优势,可推进农产品“三品一标”质量监管模式的实施,进一步促进各项监管措施效能的实现。另一方面还应通过规模化来推进组织化。适当的规模化有利于提高标准化实现水平,同时可降

低农产品质量监管工作成本,在稳定家庭土地承包经营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土地使用权的流转,使得土地使用权向生产大户和种田能手集中,为农产品质量提供保障。

2.2 突出农产品的质量过程监管

为了提高农产品质量监管水平,有必要做好“证后”监管工作,可将其看成基地质量监管工作的延伸。通过加强“证后”监管,有利于增强“产出来”环节的工作成效,还能加大“管出来”环节的针对性,进一步开创监管工作新局面。首先,应通过相关措施的实行来巩固“证后”监管基础,做到标准不降低、程序不简化、措施不流于形式。对于认证主体的资质应严格审核,资质条件不达标的主体应不予办理认证申请,尤其是农产品质量意识较差或者出现过质量事故的企业、合作社或种养大户,严禁其农产品进入市场中。同时,现场检查应保证有较强的规范性。农产品现场检查应根据相关规范有序执行,真正做到生产基地、生产记录等环节的逐步审核,并进行详细记录,为之后监管工作的开展提供参考依据。其次,可积极与工商、质检、食药监等部门协作,加强对食品市场环节的管理,引导绿色食品进入市场中,要求配送中心在检测设备帮助下,对农产品质量进行检测,避免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为“三品一标”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提供保障。

2.3 形成系统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现阶段,“三品一标”农产品的质量监管工作正面临较多现实问题。一方面,这类农产品具有监管对象分散化、多样化的特点,为监管工作的开展增加了难度。另一方面,由于采取多渠道监管、多部门负责的质量监管机制,容易出现管理交叉、缺位或不到位等现象。因此,应重点从多个监管资源有效整合这一角度着手,通过部门协同联动,建立较为系统的农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切实将“产出来”及“管出来”

落到实处。为了强化各部门责任,需要明确各部门间关系,通过界定相关部门的任务和职责,促进监管工作取得良好效果。另外,还需要凸显农业部门在监管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在“三品一标”农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建立上,农业部门体现出一定的行政优势、业务优势和资源优势,因此,应充分发挥该部门在农产品质量保障上的重要作用,积极参与到农产品质量监管中,实现较好的监管效果。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还包括对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提案进行答复,在答复过程中,基本上会利用与代表面对面交流的形式。这样能够有利于与相关部门之间形成良好的沟通和交流,保证答复的满意程度。与此同时,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信息上报工作时,只要是工作中涉及到的内容,都需要尽可能以一种简单明了的方式进行上报,尽可能将所有的制度严格有效的落到实处。最后,要加强与食品监督管理局之间的相互配合,尽可能避免出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3 结语

对于农产品来讲,质量安全是最重要的,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切实需求,因此,政府要积极地强化“三品一标”工作机构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及时发现新问题并进行解决,促使监管的力度以及范围不断地强化、扩大,使其更加全面、科学,最终有效地提升农产品的质量。

[参考文献]

- [1]王忠梅,杨通菊.浅析“三品一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问题及措施[J].大科技,2017,(30):35.
- [2]哈尔丽卡西·胡马尔.“三品一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思路[J].农民致富之友,2017,(4):25+28.
- [3]侯建芳,崔晓丽,赵莉.持续发展“三品一标”努力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J].北京农业,2015,(33):41.